

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1年12月23日
2. 会议召开地点: 南通市崇川区永和路1166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蒋明泉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人(其中代理人1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639.50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28%。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包括但不限于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以上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bse.cn/>) 披露的《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39.5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及确保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包括但不限于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以上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bse.cn/>) 披露的《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39.5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 2022 年度融资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等业务，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不动产抵押、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信用、保证等方式进行担保，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条款以签订的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为准。以上授信期限为一年，在授信期限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上述事项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同时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为提高决策效率，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涉及到的融资授信额度，本次会议一并审核、通过，融资授信额度内将可以混合使用，不再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bse.cn/>) 披露的《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39.5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黄亚平、杨健
- (三) 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 《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